

公司福利委员会同仁福利存款借款办法

(一)兹为倡导同仁储蓄及解决同仁临时急用，特订定本办法。

(二)每人存款数额暂不限制，但借款每次以不超过每月薪津总额为原则。

(三)存借款利息，均为月利 1.2%。(照法令规定另扣所得税及印花税)。

(四)存款方式：

1.上班时间内随时可以存提，但提取数额大者，应在事先通知出纳备款。

2.存提款额，每次不得少于 1000 元。

3.每人开户 应填具印鉴卡。

4.每次存提，除填具提存单外，并应将提存金额记入存折内。

5.每月 7 日为发给上月利息日期。

6.存入款项，除用作提款及借款外，所余数额，以同等利率(月利 1.2%)转存公司财务部，作为公司短期借款。

(五)借款方式：

1.借款人条件：

(1)个人及直系亲属、罹病住院或所需医药费过大者。

(2)个人婚假及直系亲属丧葬。

(3)配偶生育。

(4)子女缴交学费或出国深造筹措路费。

2.所借款项分三次在每月发薪时连同利息扣还(如有同仁经济情况好转愿一次清还者听便。)

3.借款人应觅妥同仁二人，共同保证。

4.保证人如中途离职或因故退保时，借款人应另觅新保，在换保手续未办妥前，原保证人应继续负责。

5.上次借款未清还前，不得继续借款。

六、本办法仅适用于正式员工。

七、本办法经本公司福利委员会会议通过后实施。

八、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，可随时修订。